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楊壹鈞（議題一、二、四）、王振儀（議題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議題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61 條時事問題論述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一、王局長美花： 局裡對「論述」之解釋原本限於語文著作，但自民國 92 年修法後以來，利用態樣擴大至公開傳輸，而網路新聞的呈現方式與原本新聞紙、雜誌的呈現方式非常不同，故本次修法想討論本條之「論述」能不能因應新型態的增加，放寬舊有之解釋，使其涵括圖片、視聽等著作，或是為了明確起見，於條文中將各種著作類型以文字明確訂定。 二、章委員忠信： （一）本條所指「論述」，依立法原意及當時的時空背景來看，係專指「語文著作」，並無包括圖片或影像；故若要擴大合理使用之著作類型，應於文字上作處理，而非透過變更現行解釋之方式。 （二）著作類型擴大，其呈現方式與後續之利用性質亦會隨之改變，故若要擴大著作類型之適用，如何限制其使用範

圍即須審慎考量。

- (三) 另若原著作已註明不許轉載，對後續善意的轉載人來說，沒有義務要求他去查證，且執行上如何去認定轉載人已盡查證之義務亦為難題；惟後續引用的人雖沒有刑事責任，但民事上仍有責任，權利人如要求其停止轉載，善意轉載人仍有義務補救。

三、孫委員遠釗：

- (一) 條文中「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其性質幾乎涵括所有時事問題，是否有必要加上此要件。
- (二) 所謂「合理使用」應是針對個人少許利用的一個免責對待，但本條標的卻是商用之新聞媒體，與其他合理使用的規定大相逕庭，且既是商業組織，應是遵循媒體業界的授權機制，透過市場自律、協商等方式去進行，而非藉由著作權法去給予合理使用的空間。
- (三) 主管機關應考量目前新聞媒體彼此間的授權機制為何？如果做了這個規範以後，會對未來的授權機制帶來什麼衝擊？另本條範圍包括網路，是否代表國外的新聞媒體亦可以合理使用，台灣是一個資訊輸入超過資訊輸出的市場環境，身為被授權方，更應該注意產業的授權機制為何。
- (四) 修法的目的是去促進授權機制，而不是不必要的擴張合理使用的範圍，參考國外的經驗，凡是在電視上播放其他媒體之影音著作，10 秒鐘以內就是合理使用，超過 10 秒即須取得授權，且一定要註明出處。

四、張組長玉英：

- (一) 「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文字是參考各國的立法例而來，且所謂時事新聞尚包含藝文、娛樂、副刊等，並不全然都是經濟、政治或社會性質。
- (二) 本條目的本身是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時事「知的權利」並給予更大空間去使用。目前新聞媒體對本條的運作亦算成熟，多有附註禁止轉載之標示，以大部分的報紙為例，其首頁都有「未經同意，禁止轉載」之標示，故對市場的授權機制應該影響不大。

五、章委員忠信：

- (一) 原本新聞紙、雜誌及廣播電視都是範圍有限之標的，但 92 年增加公開傳輸權後，「網路」使得時事論述的主體與標的大幅擴張，因此著作類型是否放寬更須考量。
- (二) 一般民眾使用網路上的東西，合理使用應該是個例外，不應該放的太寬，媒體間的相互利用，則可考慮是否建立法定授權之機制。

六、蕭委員雄淋：

- (一) 日本的通說見解將本條標的限縮於報社自身之見解，如社論等文章，並明文排除學術性之論述；德國則採法定授權；我國現行條文標的擴及網路，已較各國規定為寬，草案條文若還要放寬著作類型，加上本條與 65 條脫鉤之情況下，合理使用之範圍將過於寬鬆，故不贊成將本條標的予以放寬。建議可參考伯恩公約指南第 10 條之 2 的立法意旨是否就範圍有所規範。

七、 有關註明出處之問題，日本對註明禁止轉載的規定，解

釋是須個別標示而非概括性的標示。

八、 賴委員文智：

(一) 從新聞傳播的角度來看，不應僅侷限於新聞紙、期刊上的論述，伯恩公約制定當時或許尚無考慮到網路的問題，個人傾向可就條文前段所謂「網路上之時事論述」，予以限縮於刻正發生之時事事件，排除一般性之論述，而後續公開傳輸的利用型態仍保留之。

(二) 同意局裡放寬對「論述」解釋之作法，使其不侷限於文字著作，以維持資訊流通的完整性。

九、 孫委員遠釗：

個人立場係主張透過立法政策鼓勵授權機制，而非給法院製造判斷有無適用合理使用與否的問題，畢竟真正決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是法院不是行政機關。

十、 幸律師秋妙：

(一) 以日本法的角度來說，其標的不包括學術性論述或說明性質的新聞，本條文建議應該把學術性質之論述排除。

(二) 現行利用的方法包括廣播電視的公開播送，但在修法後，公開播送會包括同步網路廣播，故若允許這個情形，就不能把廣播電視的文字放在公開播送之前。

(三) 若維持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的利用型態，因應本次修法增列了再公開傳達權，條文中應增列第二項，註明針對第一項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的論述可以再以接收設備做再公開傳達，條文才會完整。

十一、 章委員忠信

伯恩公約制定之時空背景已與今日不同，本條應無參照伯恩

	公約立法意旨之必要。 十二、 洪科長盛毅： 本條現行比較大的問題在於「網路上之時事論述」，伯恩公約對此並無規範，且現行對本條有疑問的多是民眾，所以才會有局裡就是否放寬解釋或明確訂立著作類型的兩個意見產生。 十三、 蕭委員雄淋： (一) 本條立法是參考日本法，而日本法所謂的經濟政治社會時事問題論述則是參考伯恩公約而來，幾乎涵括所有問題，現行法把網路之論述都加進去，是否有限縮之必要？ (二) 本條現行利用型態中包括公開傳輸，惟按照日本法類似本條之規定，僅限於我國相當於網路上同步的公開傳輸，與我國目前的公開傳輸包含互動式不同。
議題二	有關著作權法第 62 條政治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一、 孫委員遠釗： (一) 為何只有政治或宗教之演說得以主張合理使用，界定的範圍在哪裡？如何判斷？另政治演說本身應為默示授權，沒有合理使用之問題，而宗教演說有時亦可能涉及營利性質，並不全然屬公益性質。 (二) 目前社會變遷快速，著作權法制合理使用的適用範圍及情況也會因應改變，以美國對馬丁路得•金恩博士的司法判決(Estat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Inc., V. CBS, Inc.)為例，其演說雖為政治性質，但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故主管機關是否有必要就公開演說之合理使用以條文定之，或是能由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去做合理判斷？ 二、 章委員忠信： 本條立法之初並無考慮經濟價值之問題，而是公開演說本身的性質為何，政治或宗教的演說相較下經濟利益性較低，且其目的本是欲其廣為流傳，所以才會限縮於政治或宗教演說為本條合理使用之標的。 三、 張組長玉英： （一）美國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多是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做個案認定，與我國著作權法係參考日、韓相關立法例就合理使用有明確的條文規定不同；另本條至目前為止，實務運作上爭議不大，故若從原本的「條文明確規定」轉變成「個案認定」，其中涉及到法律秩序的調整，修正的正當性與迫切性都不高。 （二）「編輯」只是文字習慣上的用法，應不用修改，建議維持原樣即可。
議題三	有關著作權法第 45 條司法程序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一、 蕭委員雄淋： 為行政程序之必要利用著作，後續得否繼續利用？建議可明文超越目的以外的利用行為即屬侵害。 二、 張組長玉英： 超越目的之外的利用行為當然屬於侵害著作權，後續利用行為如非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之必要，即無本條之適用。 三、 幸委員秋妙：

若將行政程序納入，那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均以 45 條處理，有架空 44 條之虞。

四、李副局長鎡：

第 44 條行政目的範圍可能大過行政程序，例如為了解國際趨勢舉辦讀書會等。

五、賴委員文智：

（一）第 44 條和第 45 條有但書限制下，仍建議應強調為個案性行為，而非通案性使用。

（二）限於行政爭訟應屬可行，若開放至行政程序可能會有難以預料的問題，建議勿冒然開放。

六、章委員忠信：

政府資訊公開仍應尊重著作權，依現行規定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資訊可以提供閱覽但不能重製，本條開放後政府機關若提供著作物之影本即有合理使用之空間。

七、李副局長鎡：

可修法方向之一：調整文字為請願、訴願、陳情，或依法律所為之申請程序之必要，限縮至個別性而非通案性的行政程序，以減少疑慮。另一方向是限於行政爭訟程序，其他未納入第 45 條的行政程序仍可以第 65 條檢視是否合理使用。

八、蕭委員雄淋：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若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得以提供閱覽，可能有侵害人格權的問題。

九、張組長玉英：

有關未公開發表著作之問題，未來討論人格權的時候一併

	納入考量。
議題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 50 條資訊流通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一、賴委員文智： （一）修正條文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過去已經出版發行之政府著作，若在當時沒有註記禁止或限制利用之表示，在修正條文通過後應如何適用？ （二）個人認為不需要為了與合理範圍脫勾，而把利用行為放的如此寬，而應以更明確的要件予以限制，否則商業營利行為是否也有本條合理使用之適用？ 二、李副局長鎡： 目前政府推動的「政府資訊公開」(open data)，其方向即是希望民間可以透過政府公開的資訊，予以加值，而形成一個新興產業，且本條但書已給予政府機關決定開放使用與否之空間。 三、章委員忠信： 目前「政府資訊公開」進行之模式，政府機關可以審酌哪些資訊可以開放，若按修正條文，機關篩選資訊的權力將被架空。 四、孫委員遠釗： 若條文中已有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公開發表之著作」，則既已公開發表，即代表同意開放予民眾使用。 五、章委員忠信： 雖已「公開發表」，但不代表同意讓人自由利用，政府資訊

公開之精神是「自由接觸（access）」，可以接觸不代表可以免費使用。

六、賴委員文智：

(一)所謂『政府資訊公開』，係指政府機關得自行對資料進行篩選後，決定哪些資料可以放上平台開放予大眾？惟依修正條文之邏輯，將變成無論機關有無篩選資料，只要沒有註明標示，則任何人都可以予以使用，這兩者間是不同的邏輯思維。

(二)若特定廠商以政府著作進行商業使用並受益，不單有公平性之問題，更可能被說成圖利廠商，因此我認為可用「授權」的方式，不一定要透過著作權法強迫開放使用。

七、洪主任秘書淑敏：

「政府資訊公開」放上平台的資訊是任何人、任何廠商都可以接觸到的，且民眾若不想購買廠商加值後的成品，亦可選擇原始免費的資訊，故應不會有公平性或圖利之問題。

八、蕭委員雄淋：

現行條文解釋所涵蓋的範圍標的並不廣，所以理論上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收費與否？或是否得以進行營利性使用？此立法政策方向問題不大，惟賴委員所提過去沒有註明限制或禁止利用標示者，應如何處理，是主管機關須思考之問題。

九、章委員忠信：

局裡應思考是否仍有維持第 50 條規定之必要。

十、賴委員文智：

若仍要於條文中強制性開放政府著作合理使用，則可仿日

	本立法例將標的限於白皮書、宣導性資料等。 十一、張組長玉英： 本條的修正方向係認為，政府著作既基於政府預算而來，即應開放予全民合理使用之空間，少數個案中，其著作若具特殊性，不適宜全面開放使用，則可依但書予以限制。
結論	一、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方向如下： （一）請著作權組就本條規定是否應明文排除學術性論述再行研議。 （二）因應此次修法應增列「再公開傳達權」之規定。 二、第 62 條不予修訂。 三、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 45 條方向如下： （一）行政爭訟程序應有本條適用，但不宜將所有行政程序納入。 （二）請著作權組研議以「依法令所為之申請、請願或訴願程序」的立法技術限縮本條適用範圍。 四、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 50 條方向如下： （一）若欲刪除「在合理範圍內」要件，應研議是否制定限縮適用之要件。 （二）對於過去已出版且未註明「限制或禁止利用表示」之政府著作應如何規範，應審慎考慮。

七、散會：下午 5 時整